

农业科技管理丛书

1

农业科技 体制改革

(一)

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司 编
农牧渔业科技管理研究会

PDG

前 言

为适应新时期任务的要求，农业科技体制要进行全面改革。农业科技战线上的各级领导、广大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按照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农业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改革的实践中努力探索，不断开拓。为了促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现把农牧渔业部《关于农业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农牧渔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农牧渔业部关于科研事业费包干试行办法》三个文件，农牧渔业部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吉林省左家召开的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上，试点单位的改革经验和探讨的有关问题汇编成册，奉献给致力于农业科技改革的专家、领导，研究、剖析和参考。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	(1)
农牧渔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13)
农牧渔业部关于科研事业费包干试行办法	(16)
开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局面……农牧渔业部	相重杨(23)
开拓前进,增强活力……农牧渔业部科技委员会	臧成耀(29)
发展大好形势,把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引向深入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	王伟琪(33)
坚持改革,继续前进……中国农业科学院	刘志澄(40)
深入改革,振兴我国水产科技事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王鸿熙(47)
改革创新,促进热作科技的发展	
……华南热带作物科学研究院科研处	梁荫东(56)
我院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洪绶曾(64)
横向联系,增强了科技面向经济建设的活力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林果研究所	王以莲(76)
坚持科研改革,更好地为科研经济建设服务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齐连印(82)
在改革的道路上前进……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谢其林(92)
地区农科所在改革中稳步前进	
……四川省农牧厅科教处	冯云清(99)
开拓面向农村科学技术进步道路,促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	
……陕西省农牧厅科教处	李伟忠(104)

辽宁省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工作小结

-辽宁省农牧厅科教处 孙连慧 (109)
- 探索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道路.....湖南省农业厅 尹丽辉 (114)
- 调整方面任务, 加强横向联合
-吉林省农业厅科技处 温立本 (121)
- 锐意改革勇于开创...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刘 昭 (125)
- 坚持改革 促进养蜂事业的发展
-中国农业科学院养蜂研究所 陈洪鼎 (132)
- 统一思想, 发扬民主,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所 王德槟 (140)
- 端正业务指导思想, 多出成果, 多出人才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吴景锋 (149)
- 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 黄义乾 (158)
- 坚持改革, 促进茶叶科学的新发展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俞永明 (165)
- 改革给我所带来了活力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章水申 (174)
- 我所改革情况的汇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姜春生 (186)
- 不断改革, 推动农机科技事业的发展
-南京农机化研究所 方文通 (198)
- 在改革中探索, 在探索中改革
-华南热带作物产品加工设计研究所 熊如庆 (206)
- 在改革中探索前进.....新疆兵团农七师农科所 叶庆福 (214)
- 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与体会
-吉林省四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李永发 (220)
- 农业科研管理改革的实践与探讨
-湖北省荆州地区农科所 潘传忠 (227)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业科技 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在成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进入了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新时期，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重要保证。为适应新时期任务的要求，农业科技体制要进行全面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按照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农业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改革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1、进一步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使农业科学技术工作更紧密地与农村经济发展相结合，更好地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商品经济发展服务，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实现农业现代化。

2、农业科技单位要坚持科技工作为主的方向，要不断提高农业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把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努力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改革的目的。

3、农业科技管理工作改革，要打破大锅饭，增强科技单位面向经济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面向社会，加强行业内、行业间的横向联系。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行业的技术优势，为社会提供服务，也要充分运用其他部门和行业的科技力量为农业服务。

4、在改革中，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倡献身精神，讲求科研道德，勇于改革，善于开拓，实事求是，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以改革的精神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

二、调整方向任务，充分发挥优势

5、各级农业科研单位在全国和地方统筹规划下，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按自然区划和合理的层次分工，调整自己的方向任务，

做好定方向、定任务和定编工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结合本身的任务和优势，继续调整课题任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等部属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以应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也要重视开发研究；省级农牧渔业科研单位以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适当安排应用基础研究；地（市）级以引进、应用适合当地生产需要的技术为主，有条件的也可适当安排应用技术研究；县级建立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技术指导和推广工作。

农业科技工作要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从重视产中研究延伸到产前和产后；在重视产品产量研究的同时兼顾产品的商品品质。要合理部署科学研究的纵深配置，适应新技术革命的形势，确保农业科学技术的后劲。

6、农业科研单位、高等农业院校和技术推广单位“三农”密切协作，围绕各自任务，相互支持，互相补充，发挥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工

作三结合的整体功能。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农牧渔业商品基地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把上述三方面的技术力量组织起来，更有效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7、各级研究机构，在完成国家和部门任务的前提下，要利用自己的优势，积极承担其他部门委托的任务，发展多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

三、简政放权，扩大研究所自主权

8、各级农业科技领导部门要简政放权，加强宏观管理。要调查分析经济、科技、社会的需求动向，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发展战略及其相关的技术政策，做好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单位主要管：院、所领导班子建设，核定人员编制、机构建制和职数；通过安排国家和部门重点任务、科研事业费和基建投资来加强对科研单位的方向和任务的宏观控制；检查督促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和综合考核。

9、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和任期制。扩大

研究所的自主权。所长全面领导研究所的业务、行政、财务、人事和经营工作。所长一般不宜兼任研究室主任或课题主持人。相应扩大课题组长 的职权，课题组可以由组长聘请人员或自由组合。

10、加强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所务会议制度。一切重大问题经所务会议讨论后，由所长作出决定。聘请有关科学家组成所学术委员会，对研究所学术和科研业务方面的工作进行评议、咨询和参谋。

11、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院、所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研计划完成情况，取得科研成果和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科技成果的效益，组织管理水平，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财务收支情况等。成绩显著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四、改革经费和计划管理

12、农业科研和推广机构的事业费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提倡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各

界向农业科学技术投资。

对农业科研单位的事业费实行与任务挂钩的经费包干，并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广开经费来源，积极增加收入。

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机构，都要定任务、定编制，鼓励这些单位在完成规定的任务外，积极承担社会横向任务和从事一定的技术开发性工作，在服务于社会同时取得的经济收入，除按国家规定冲抵下一年度单位的事业费拨款外，留给单位的大部分用作发展基金，部分用作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13、农牧渔业部和地方农牧渔业厅要多方集资资金，建立行业技术发展基金和农业科学基金，主要用于开发性和基础性研究。其资金来源：从农产品技术改进费，乡镇企业税收部分拨给一定比例的经费；有偿合同的偿还部分；冲抵的事业费部分；国家专项基金以及国内外捐赠等。基金的使用根据农牧渔业科技发展规划，面向社

会，接受各方面的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安排或者实行招标。

14、农业科研和教学单位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要根据国家和部门发布的“科技指南”，由单位或个人向各类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资助。

15、短期内可取得经济收益的技术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实行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有偿合同制，由委托单位提出任务，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取得经费资助。

16、农业科研计划实行国家、部门和地方两级管理，列入计划的项目，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按合同专项管理。国家和农牧渔业部的科技计划属指令性计划，项目要通过专家论证，择优选取或实行招标确定承担单位，执行时，年初要有进度计划，年末有总结和经费决算。

17、农业科技项目既要有单项的、学科的，也要有宏观的、综合的。重点应围绕商品生产，组织一批对发展生产或形成新兴产业有重大意义

的成套项目，把科研、引进、中试、标准、开发、推广等环节统一协调起来，使科学技术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农业商品基地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把智力开发和科技服务条件的建设纳入基地建设计划。

五、积极开拓农业技术市场

18、积极开拓农业技术市场，疏通科技成果流向农业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全部无偿转让科技成果的作法。物化的技术产品可直接进入市场交易，知识性技术成果采取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入股等形式，组织技术经营。

19、鼓励各类农业科研机构与企业或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或与外贸和生产供销部门结合，建立产、供、销的经济实体，发挥科技的先导功能和后劲作用，通过经营促进生产，推动科研，增加收入。农业科研单位经营自己的研究成果，有关部门应给予扶持，提供贴息或低息贷款，按有关规定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允许定

编后的富余人员兴办其他产业。

20、对于社会效益很大而又难于控制的某些技术成果，很难从市场上得到相应收入，各级生产主管部门要通过技术市场进行选择，组织交流和推广，并给予科研单位、推广单位和科技人员相应的报酬和奖励，此项资金由生产主管部门向政府提出专项申请解决。

21、一切科技成果要强调科学性，特别是农业科技成果更要注意地域性和适应性，出售或转让的一切技术成果都应经过严格审定，要对生产负责，对农民负责。

六、改革技术推广工作

22、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逐步把县科研、农技、植保、经作、土肥、种子、农干校等农业推广机构结合起来，建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行试验示范、培训、推广三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向综合性农牧渔技术推广中心发展。乡、村要办好综合技术服务组织，并鼓励试办农民合作服务机构。以县为重点建成上下相通、左

右相连的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网络。

23、农业推广机构要根据当地生产发展规划和当前生产的迫切要求，积极配合生产管理部门做好技术服务工作。调整服务内容‘扩大技术服务范围，注意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统一。由生产中的技术指导向产前和产后的技术服务发展；由单一的种植业技术指导向农林牧付渔业、农村环保和生活等综合技术指导发展；由技术推广向推广和经营相结合发展。经营范围应主要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24、改变过去单纯用行政手段推广农业技术和全部无偿服务的作法，通过宣传、教育，运用经济手段，实行技术低偿或无偿服务。推广机构为推广新的技术所经营的新品种、必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以及产品加工、贮运等业务，有关工商、财税供销管理部门应给予支持。

25、农业推广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定岗、定责，同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县推广中心通过考试、考核选拔的办法，为乡、镇

招聘录用农民技术员，由地方财政或乡镇企业收入给予适当补贴，也可从办经济实体和开展有偿服务收入中开支。

26、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通过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和兴办经营实体增加收入，以增强推广工作的实力和活力。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推广事业，装备必要的推广手段和设备，其余用于集体福利和奖金。

七、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

27、重视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增加智力投资。对科研、管理和推广人员要建立正规的定向进修制度。有组织、有计划地通过国内进修、短期培训、出国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特别是对中青年科技骨干，要重点培养，不断补充新知识，提高素质。逐步形成学科带头人、管理和推广专家的梯队。

28、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要逐步实行科技人员聘任制，有计划地组织科研、教学、推广单位

的科技人员互相聘任兼职或开展协作研究以促进知识交流。科技人员在本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应鼓励向能发挥作用的单位流动，做到人尽其才。

29、进一步改善农业技术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从政策上鼓励他们向边远地区、山区、农村流动，以加强这些地区的科技工作。对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员，应提高工资待遇和补贴，在生活福利、子女上学、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以解除后顾之忧。对于长期在基层坚持农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要给予特殊的荣誉和物质奖励。

八、其他

30、本意见由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司负责解释。

一九八六年八月

农牧渔业部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 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实 施 办 法（试行）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推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农牧渔业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农牧渔业部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所）应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明确方向、任务。坚持以科研为主，在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科研任务的前提下，从各自的优势和条件出发，积极面向社会，有权承接各种科学技术任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加强与社会的横向联系。院、所在不改变隶属关系的情况下，有权与有关生产单位、高等院校和专业户等，建立